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1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0月2日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44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施委員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歐陽委員嶠暉、簡委員連貴、陸委員曉筠、周委員嫦娥、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新竹市政府、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詹組長德樞、歐副組長正興、林簡任技正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紀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會議紀錄確認。

（二）社團法人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對於本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決議尚有疑慮，然經查本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4 日所召開之研商會議並未做出明確範圍決議，為釐清疑義，請本部營建署儘速邀集交通部、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專家學者及關心團體召開協商會議。如協商結論涉有變更第 3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者，再提審議小組報告。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大鬼湖及小鬼湖濕地無法於 180 天完成之理由，並請林務局評估適當完成期限；另各案委託經費同意於 3 案總額內相互勻支，若有不足再另案報本部營建署協商處理。

（三）以獎補助方式辦理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請本部營建署務

必確實輔導各執行團隊，所研擬之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性質、格式等，須符合後續審議規定。

(四) 請各相關機關儘速完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提送審議。

第二案：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一) 本案洽悉。

(二) 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儘速完成未獲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之 14 處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之委託工作。

(三) 請務必充分掌握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之工作時程，並於年底排定第一批再評定之審議。

第三案：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報請公鑒。

決議：

(一) 本案洽悉。

(二) 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其餘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之遴選應考量個人專長、地域性及協力機關等特性，及如需再增加其他相關專家學者，授權執行秘書視案件需求決定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

(三) 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是否成立專案小組，由作業單位簽報執行秘書決定；另案件提經審議小組討論，如認為案情複雜或特殊者，亦可由審議小組決定成立專案小組。

第四案：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報請公鑒。

決議：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據會中新竹市政府代表說明，本次紅樹林清除計畫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及歷年研究結果，目的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原有濕地之生態所作之措施，本小組予以尊重，惟各界對於市府作法仍有疑慮，建請市府再進一步妥為溝通說明，採取適當處理方式，以爭取支持。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一) 確認上次(第3次)會議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為何？作業單位應確實與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溝通。
2. 後續協商結果若有涉及本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變更，應再提送小組報告。

(二) 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

專案小組確有成立之必要，建議讓每位委員都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三)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

1. 建議紅樹林清除原則日後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項目內。
2. 依目前該地區紅樹林狀況可提供海岸防護，建議市府紅樹林移除後，對河口之衝擊應一併納入考量。

二、委員 2

(一) 確認上次(第3次)會議紀錄：

本小組僅建議處理原則，後續協商應由內政部營建署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討論，協商結果不需再提小組報告。

(二) 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

1. 建議專案小組除了公平性，也應考量功能性。
2. 本小組委員專長多元，建議考量各委員專長、地域性及相關業務性等，並予以排序。

(三)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

1. 有關紅樹林移除，應先考量該區域保育目標為何？考量今年新竹市議會已經同意編列預算清除紅樹林，建議今年同意讓新竹市政府執行，往後如再有類似案件，建議先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討論濕地紅樹林處理原則。
2. 為避免本區域受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等 3 法規之相互競合，建議香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納入 3 個

法規之整合機制。

三、委員 3

(一) 確認上次(第3次)會議紀錄：

建議讓輕航機相關單位一起參與黑面琵鷺保育工作，休閒活動也能成為保育工作，可有正面效果。

(二) 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

建議專案小組應開放讓各位委員參加。

(三)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

紅樹林清除案，建議新竹市府執行本案時請注意濕地保育法中濕地零淨損失之原則，並請持續進行監測以瞭解清除後之生態改變狀態，並讓民眾瞭解。

四、委員 4

(一)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

由委外辦理、行政委託及獎補助計畫等方式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期間建議多加溝通，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

(二) 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

由於濕地審議小組的委員專業多元，建議專案小組組成應考量專業不同，做彈性調整。

五、委員 5

(一)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辦理情形：

1.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期限為何？目前是否已經完成公告？請作業單位說明。
2. 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若再評定作業委由其他單位辦理，後續如何獲得地方政府認同，併請作業單位納入考量。

(二) 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

後續提案應該由誰來認定案件須提專案小組辦理？再請說明。

六、委員 6

(一)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

1. 建議在香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提出紅樹林適當生長範

圍，若超出範圍則准予清除。

2. 建議訂定紅樹林疏伐比例。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組長立豪

(一)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

1. 本局於 104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研商委託辦理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相關作業」會議時，已表達「本局轄管 3 處濕地均與已公告之保護區域重疊，且皆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工作協議書簽約及計畫草案提送日期恐超出 180 日曆天之完成規定期限；原則同意協助大鬼湖、小鬼湖及南澳等 3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相關作業」之意見。

2. 另本局於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本局轄管保護區域受委託辦理國家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會議，邀請羅東、屏東及臺東林區管理處人員與會討論協議書內容，其中：五、工作內容（四）有關協助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作業，本局可協助辦理原住民諮詢會議及訪談等作業，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出席會議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以利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另建議應依據濕地位置遠近，增減委託研擬保育利用計畫之經費，並統一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提送日期為簽定協議書次日起 1 年內，目前俟林區管理處回報其意見後，再函復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局擬修正協議書之意見。

(二)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

1. 因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位於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本局認為紅樹林對於河口生態系具有(1)抵抗潮汐和洪水衝擊、(2)過濾陸地逕流和內陸帶出地有機物質和污染物，且匯集海洋帶來的豐富無機鹽、(3)提供海洋動物棲息和覓食的理想生境、(4)提供近海有機碎屑的主要生產者、(5)具自然景觀遊憩與生態價值等功能；因此建議新竹市政府應審慎評估大面積砍伐紅樹林對於當地物種及其棲地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並提出相關數據或文獻資料，選擇對生態系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

2. 本局支持循序漸進的適當疏伐，以防止紅樹林擴散。目前市府進行大面積移除紅樹林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內容？是否評估對生態造成衝擊及對海岸沖刷影響？另外民眾質疑須使用大型機具進入清除，但市府並未說明清除期程，再請市府併入考量評估。
3. 目前本局皆未參與討論。

八、主席

(一) 確認上次(第3次)會議紀錄：

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環保團體、輕航機空域申請人進行多方協商討論。

(二)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部分，請本部營建署需確實督導、瞭解相關進度及內容。

(三)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辦理情形：

1. 請儘速完成 14 處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委外工作，並排定於年底提送審議。
2. 依濕地保育法規定，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由本部負責，雖然目前尚未公告再評定期限，本部將儘快完成相關工作。

(四) 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

1. 專案小組意見後續係作為小組決議之參考。
2. 專案小組除了當然小組成員，其他關心該案件或相關地域性之委員也可以一同參加討論。

(五)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對於新竹市政府清除大面積紅樹林有疑慮，請市府說明範圍是否可以再調整。

九、新竹市政府

- (一) 本案野生動物保護區與濕地保育法宗旨相同，主要為維護生物多樣性，但是紅樹林擴張造成生物生存困難，香山濕地特殊的沙泥灘地也會消失。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共計補助本府 1700 萬

元辦理紅樹林清除工作，清除面積為 62 公頃，但是清除速度遠不及擴散速度。因此地方民間團體建議市長，在人為種植區段，應執行一次性清除。

- (三) 依據國內外研究報導，清除紅樹林有助於生物族群、數量增加。
- (四) 本府辦理紅樹林清除工作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並無違背相關法令。
- (五) 該區域本府已經進行 7、8 年的紅樹林疏伐工作，但是遠不及其擴散速度，常被民眾質疑浪費公款。現在若不處理，未來將需花費更多公款去清除，屆時民眾質疑聲浪更高；本案清除方式將以最小影響生態方法進行。
- (六) 建請尊重新竹市政府為該區域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主管機關，依其法令進行清除工作。
- (七) 民眾誤解本府清除紅樹林係為了小黑蚊，該區域是人為種植，目前已經嚴重影響生物物種生存，因此必須進行一次性清除，在執行之前，會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讓民眾瞭解。

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繼鳴

- (一) 確認上次（第 3 次）會議紀錄：

建議後續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及相關團體、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商；後續再將協商結果提送大會報告。

- (二)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7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定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單位將朝此目標努力，儘速完成 4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三)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辦理情形：

本案參考小組委員意見，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41 處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目前有 27 處暫定濕地獲得地方政府協助，另 14 處未獲地方政府協助之暫定濕地，則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

理。

(四) 為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案：

專案小組必須有一位主召集人，其他成員是否授權由主召集人指定，則可再討論，開會時將邀請所有小組委員參加。

(五)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紅樹林清除案：

考量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濕地保育法的目的相同，且目前香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尊重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決定。

(以下空白)

